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心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7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交易字第14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心怡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胡心怡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6時54分許，行經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近錦華街交岔口時，自前方車輛左側超車，其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而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其超車後疏於注意及此，逕予直行，適其右前方有同向由曾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遂遭胡心怡前述機車自後撞及，致曾菊受有左股骨幹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曾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曾菊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偵卷第13-19頁、第77-7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

0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偵卷第21  
02 頁、第25-28頁、第31-44頁、第49-53頁)附卷可憑，足認被  
03 告騎乘機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之過失行為(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第94條第3項規定)，  
05 且其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06 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行明確洵堪認定。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9 (二) 本案到現場處理之警員到場後，主動詢問被告是否為肇事  
10 人，並確認被告為駕駛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見偵卷第55頁)，且  
12 依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本案車禍發生當時，現場就有警  
13 員，警員直接請交通隊警員到場處理(偵卷第14頁)，再衡  
14 以本案車禍現場呈現兩車相撞之外觀，而告訴人受傷後旋  
15 經救護車載往醫院急救，警方事後再前往醫院對其詢問案  
16 情，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  
17 可參(偵卷第53頁)，則警方到達現場後，依現場警員之通  
18 報及上開客觀情事判斷，即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即係本件  
19 車禍肇事之嫌疑人，故被告雖於警方詢問時坦承其為肇事  
20 者，其上開供述顯然在警方發覺(即懷疑)其係本案犯罪行  
21 為人之後。從而，尚難認被告於本案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  
22 規定之自首要件，被告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 爰審酌被告之過失行為，致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被害人  
24 因此受有上述傷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並無前  
25 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  
26 院卷第15頁)，足認其素行良好；又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即  
27 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亦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但因認告  
28 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額過高，其無法負擔而未能調解之犯後  
29 態度；暨審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從事外送員，月收入  
30 約3萬元，先生亦是外送員，要撫養婆婆，育有1個就讀小  
31 一的兒子，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交易卷第33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陳羿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